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07 破 48 号

申请人：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28 日，本院根据邱佚晨、李浩然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 年 7 月 11 日，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根据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报告显示，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共有 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48195046.62 元。管理人将核定债权编制了债权表，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核查，在规定的异议期内，债权人徐子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经复核后，将该两位债权人的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将复核认定结果书面送达

债权人，在规定的异议期内，该两位债权人均未再提出异议，亦未提出债权确认之诉。除此外，无其他债权人、债务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亦未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对待定债权及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定，对原债权表进行了调整，并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将调整后的《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及《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无债权人、债务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亦未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管理人据此编制了《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并将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提交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编制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就后续债权调整、补充申报债权的认定情况亦提交全体债权人进行核查并进行了公示，债权人、债务人并未提出异议。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等 69 位债权人对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享有的债权（详见《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坚
审	判	员	王 玲
审	判	员	王程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陆 静

附：《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附：

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单位/金额：人民币 元

苏州京日找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单位：元)			
职工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管理人调查公示金额	债权类型
1	丁凯	15,000.00	工资
2	马敏	17,700.00	工资
3	余梦洁	17,000.00	工资
4	王忱益	15,000.00	工资
5	蔡静静	13,800.00	工资
6	常晓雪	16,000.00	工资
7	苏珊	12,800.00	工资
8	李超杰	11,750.00	工资
9	申潞	50,933.72	工资、经济补偿金
10	邱佚晨	32,898.60	工资
11	胡彦旭	11,591.90	工资
12	蒋磊	16,228.20	工资
13	朱华	57,365.53	工资、公积金
14	张莹	44,000.59	工资
15	王苏淼	29,460.70	工资、公积金
16	臧龙霞	24,990.25	工资
17	俞海跃	12,907.30	工资
18	李浩然	81,499.15	工资、公积金
19	肖凯	88,400.59	工资
20	陈扬	41,466.11	工资
21	徐嘉敏	10,848.00	工资
22	谢厚杰	51,597.77	工资、公积金
23	赵子宇	57,622.83	工资、公积金
24	葛春莲	32,385.94	工资
25	徐子舒	88,633.01	工资
26	高志成	43,767.26	工资、公积金
27	陈建	48,582.59	工资、公积金
28	邓思温	69,799.15	工资、公积金
29	姜启伟	61,257.77	工资

30	陈志宁	62,900.59	工资
31	秦海川	80,562.14	工资
32	顾兆玮	11,649.72	工资、公积金
33	朱凯	78,499.15	工资、公积金
34	邵宇锋	89,505.47	工资
35	朱冠楠	55,400.59	工资
36	朱益玲	57,461.91	工资、公积金
37	郑云	22,842.60	工资、公积金
38	杨志伟	39,833.17	工资、公积金
39	蔡华辉	41,876.16	工资、公积金
40	姚建林	44,993.40	工资、公积金
41	张涛	47,899.15	工资、公积金
42	蔡佳玉	27,480.19	工资、公积金
43	陈泽	15,622.71	工资、公积金
44	周峰	36,969.17	工资
45	居涛	44,027.89	工资、公积金
46	陈小璐	22,832.67	工资
47	刘扶永	76,512.08	工资
48	刘凯旋	17,806.13	工资
49	罗文华	17,798.29	工资
50	钱莉莉	14,700.00	经济补偿金
51	周莉	16,500.00	经济补偿金
58	冯超	720.00	公积金
59	石晓飞	720.00	公积金
60	常青	2,160.00	公积金
61	姚彩	720.00	公积金
62	邓志宇	52,720.00	工资、公积金
63	赵忆	77,720.00	工资、公积金
64	李元俊	3,600.00	公积金
65	郑伟	720.00	公积金
66	曹国正	720.00	公积金
67	郑慧	720.00	公积金
68	孙孝清	90,000	工资
职工债权合计		2,244,600.14	
社保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管理人调查公示金额	债权类型
5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52,367.37	社保债权
22	谢厚杰	1,586.89	社保债权
26	高志成	1,586.89	社保债权
39	蔡华辉	1,586.89	社保债权

42	蔡佳玉	1,586.89			社保债权
61	姚彩	1,586.89			社保债权
社保债权合计		60,301.82			
税务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债权类型
5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1,039.2	1,039.2	0.00	印花税
税务债权合计		1,039.2	1,039.2	0.00	
担保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债权类型
53	苏州市住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232,153.61	45,232,153.61	0.00	借款及利息
56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52,566.28	3,452,566.28	0.00	租金及利息
担保债权合计		48,684,719.89	48,684,719.89	0.00	
普通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债权类型
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230,458.10	9,214,357.09	16,101.01	借款及利息
55	苏州星海典当有限公司	1,130,538.10	1,107,748.1	22,790	当金、利息、罚息及综合管理费
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46,680.51	5,146,680.51	0.00	借款及利息
5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82,249.97	82,249.97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城镇垃圾处理费及滞纳金
69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	0.00	195,000	租金
63	赵忆	525,000	0.00	525,000	借款及利息
普通债权合计		16,309,926.68	15,551,035.67	758,891.01	/

